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5-GZHR-G2025-0005

项目名称：太仓高新区2026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标段）

采购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12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求的太仓高新区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二标段）根据 JSZC-320585-GZHR-G2025-0005 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为中标人。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包括：根据我国相关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本次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工作主要由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调查方案编制、水文地质勘查、现场采样、样品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环保备案等组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项目调查且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当服务期满或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的调查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终止，乙方提出的任何补偿、赔偿，甲方均不予接受。每个拟调查地块由甲方根据开发进程确定具体进场时间，乙方接到地块进场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地块调查，具体要求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在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业用地、商业用地需在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作开展流程可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由乙方自行组织。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场地环境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8 年）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3 号）（2016 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25.7-201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年第35号）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HJ 25.2-201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4、实施人员和服务工作要求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调查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调查方案开展。

（2）保密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

（3）最小影响原则：调查工作应该尽可能减小对周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影响。

（4）规范性原则：调查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调查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调查报告。

（5）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调查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

5、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 元整 （¥:3000000.00）。

2、中标优惠率为 25% ，合同款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结算金额=初步调查费×(1-中标优惠率)，具体初步调查费计算方法详见下表。

3、合同价格内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费、调查费、人员费、培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专利技术、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拟规划用途</td><td colspan="2" rowspan="2">历史用地情况</td><td colspan="4">初步调查费</td><td rowspan="2">中标优惠率</td></tr>
<tr><td>1ha 及以下</td><td colspan="2">1ha-5ha</td><td>5ha 以上</td></tr>
<tr><td rowspan="6">太仓高新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td><td rowspan="3">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td><td rowspan="2">存量土地</td><td>原重点行业用地</td><td>16 万元</td><td colspan="2">16 万元+（实际面积-1）×4 万元</td><td>32 万元+（实际面积-5）×3 万元</td><td rowspan="5">25%</td></tr>
<tr><td>原非重点行业用地</td><td>9 万元</td><td colspan="2">9 万元+（实际面积-1）×3 万元</td><td>21 万元+（实际面积-5）×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新征收土地（农用地）</td><td>5 万元</td><td colspan="2">5 万元+（实际面积-1）×2 万元</td><td>13 万元+（实际面积-5）×1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工业用地、商业用地</td><td colspan="2">历史用地情况</td><td colspan="4">初步调查费</td></tr>
<tr><td colspan="2"></td><td>1ha 及以下</td><td>1ha-5ha</td><td>5ha-10ha</td><td>10ha 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存量土地</td><td>7.5 万元</td><td>10 万元</td><td>10 万元+（实际面积-5）×2 万元</td><td>19 万元+(实际面积-10）×1.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新征收土地（农用地）</td><td>4 万元</td><td>5 万元</td><td>5 万元+（实际面积-5）×1.5 万元</td><td>12.5 万元+(实际面积-10）×1 万元</td></tr>
<tr><td colspan="9">只需开展初步调查第一阶段的地块包干价均为 3 万元，不下浮。</td></tr>
</table>

4、付款方式

以甲方通知为准。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或者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据。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最终版调查报告（含附件）、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委托清单、《付款申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等。

5、付款步骤

（1）预付款

☐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2）甲方根据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委托任务清单，按甲方付款计划支付实际调查服务费。结算依据为调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且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最终版调查报告（含附件）、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委托清单及等额票据等。否则甲方可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验收方式

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2、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调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服务需求，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若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公章）：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供应商（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汪架电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约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12-24	签订日期：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